

Z 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ENYANGBAOKAOGONGWUYAN

罗和秋 主编

怎样报考公务员

罗和秋 著

- 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
- 如何选择报考职位
- 如何应对笔试
- 面试的特点、意义、作用及应对
- 2004-2006年《申论》考试试题

湖南人民出版社



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ENYANGBAOKAOGONGWUYAN

罗和秋 主编

怎样报考公务员

罗和秋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报考公务员/罗和秋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1

ISBN 7-5438-4717-5

I. 怎... II. 罗...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6496 号

责任编辑:戴佐才

装帧设计:陈 新

怎样报考公务员

罗和秋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贝特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155 000 印数:1-10 000

ISBN 7-5438-4717-5

定价:2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录用，是公务员队伍“入口”的主体。公务员公开招考制度，既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灿烂的亮点之一。

我国从1993年推行公务员制度以来，至2006年止，中央国家机关先后组织了13次公务员公开招考，共录用公务员4万5千余人。全国各省、区、市均实行了公开招考，至2006年，全国地方录用公务员就达87万人。公开招考，既进一步拓宽了党政机关的选人用人渠道，保证了新录用人员的素质，同时，数以万计的报考者通过公开平等的竞争，实现了加入公务员队伍、服务和回报社会的愿望。

现在，公开报考公务员的工作，已经越来越规范化、

制度化。中央、国家机关的公开招考，每年进行一次。湖南省从2002年开始，实行省、市、县、乡四级公务员统一组织公开招考，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当年一季度报名，二季度组织笔试、面试，年中考察录用。《公务员法》在《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将录用单列一章，规定相当具体，足见考试录用制度在公务员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在法制化轨道上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每年的公开招考，都吸引了众多的报考者，场面火爆。有媒体把公务员招考喻之为除高考之外的又一个“全国大考”。面对这样一场“大考”，是否每个考生都对公务员招考制度有清楚的了解呢？是否都对笔试、面试有明确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呢？是否在每项考试中都将自己的水平发挥到了最佳呢？我曾对此作过一些调查。然而有不少人作出了“摇头”的回答。当然，公务员招考毕竟是一种有职数限制的竞争性考试，不管成绩多好，总会有淘汰，因此，决不能以是否被录用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但是，有一点，也应是每个考生所希望的，那就是把自己的水平发挥到最佳，接受国家的挑选。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了解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一些基本知识，以便能从容应对这场竞争激烈的“大考”，以最佳的表现接受用人单位的挑选，应一些考生及考生家长的要求，我写了这本小册子，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与要求，如何选择报考职位，如何应对笔试，

如何应对面试，供考生参考。愿它能对考生提出的政策咨询和进行考试、面试准备有所启发和帮助。

这里，要特别说明：我国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尚处在一个不断创新和完善的过程之中，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的科学水平和方式方法，都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因此，每个报考者都必须认真研究和注意公开招考中的新情况、新变化，千万不要受这个小册子的限制和束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2005年6月国家人事部张柏林部长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教程》的有关内容，得到了湖南省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人事考试中心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当甚至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 一 公务员范围 (2)
- 二 公务员职位分类 (6)
- 三 公务员职务升降 (12)
- 四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 (18)
- 五 公务员权益保障 (23)
- 六 公务员奖励 (28)
- 七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33)
- 八 公务员纪律与惩戒 (39)
- 九 公务员考核 (51)
- 十 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 (58)

第二部分 如何选择报考职位 (64)

- 一 了解招录程序 (64)

二 明确职位要求	(71)
三 进行职位选择	(75)
四 尊重行政管理人才成长规律	(78)
五 准确填写报名表格	(80)

第三部分 笔试应对

(88)

一 笔试的特点、意义与作用	(90)
二 笔试的组织与实施	(93)
三 笔试纪律与要求	(97)
四 笔试阅卷、成绩公布与查分	(104)
五 笔试准备	(106)
六 申论的应试	(111)
七 笔试的临场发挥	(136)

第四部分 面试应对

(143)

一 面试的特点、意义与作用	(143)
二 面试的基本形式	(145)
三 面试的组织与实施	(150)
四 面试的纪律与要求	(156)
五 结构化面试的应试准备	(159)
六 面试的临场发挥	(188)

附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95)
-------------------	-------

湖南省 2006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	(221)
2006 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228)
2005 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240)
2004 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248)

第一部分 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工作人生是一个人整个人生中最重要的部分。择业，是人生中的大事，必须十分慎重，报考公务员更应慎重。之所以这样说，是由公务员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所承担的重大责任所决定的。我曾向一些报考者作过调查：“你为什么要报考公务员？”回答是多种多样的。应该说，多数考生对此有较明确的认识，但也确有一部分考生及其家长持有某种片面性和盲目性。有的说，“我本不想报考公务员，但父母坚持要我报考，他们说，取得了公务员身份，以后干什么都行”。显然，这些家长们对公务员究竟是如何管理的，并不清楚。他们的思想，仍停留在人事制度改革前的那种“干部”管理的概念上。有的考生说：虽然公务员工资并不高，但福利待遇有保障，工作压力也不大，生活稳定，而且职业发展也比较好……在目前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报考公务员不失为选择之一，等等。这些，都反映出有些报考者，对公务员并不是很了

解，特别是对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与要求，更不了解。因此，无论是从报考者个人慎重择业的角度，还是从党和国家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的角度，都很需要全社会特别是公务员报考者对此有更多的了解。

一 公务员范围

1993年8月，国务院正式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随后在全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实施。条例对国家公务员的界定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意即各级政府机关中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而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团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只是参照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此外，一些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经审批可以“依照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我国实施公务员制度的实践表明，建立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队伍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对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勤政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在实践中，各地也普遍感到，条例对公务员范围的界定，不够明确清晰，不甚科学合理，不便操作。本来是职能大体相同的机关，有的实行公务员制度，有的则是参照管理，既不利于调动积极性，也不利于统一规范管理；同时，有的使用行政编制，有的使用事业编制，混编混岗、超编进人、超职数配

备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等现象由此而产生，影响了公务员制度应有作用的发挥。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三条界定标准，对公务员范围作了科学合理的调整。

公务员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职，是从职能上对公务员规定的条件，是公务员最本质的特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有利于准确地确定公务员范围，严格机构编制管理，防止机关出现新的混编混岗和超编进人；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有利于对公务员的严格管理和监督，防止一些机关一边行使公职，一边收费支付工资福利，并由此而引起群众不理解和不满意的现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勤政廉政建设。这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整体，必须同时具备，才是公务员。

按照公务员法规定的三个条件，公务员范围包括下列七类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1.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街道、乡、镇党委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3.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人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5. 各级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6. 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7.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人员；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工商联的领导人员，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上述所列的各种委员会的代表、委员、常委会组成人员等，依其所在部门和单位是否属于机关、是否使用行政

编制来决定是否列入公务员范围。如果不符合公务员定义三个条件，则不列入公务员范围。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不执行行政职务，其工作属后勤服务性质，公务员管理办法对他们不适用，不列入公务员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定义，原来实行参照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大部分已纳入公务员范围。群团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公务员实行身份与职位相结合的管理。就是说，公务员可以在机关之间进行流动。公务员和纳入参照管理的工作人员，如工作需要，在编制之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互相流动。而不属此范围的人员，只有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调任条件的，才能进入机关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层次的新进人员，一律实行“凡进必考”。公务员和参照管理人员调出机关和参照管理单位，其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的身份自然消失，不再保留。如果他们在离开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队伍后，欲再回到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队伍中来，则必须符合公务员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并通过合法的途径，不能凭其曾经是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工作人员，就恢复过去的“身份”。因此，那种认为“取得公务员身份后，干什么都行，干不好再回来”的想法是不符合现今公务员管理制度规定的。

二 公务员职位分类

公务员法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科学的职位分类，是对公务员进行科学管理的基础。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是整个公务员制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务员法规定，我国公务员的职位分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和行政执法三个类别。如果职位特殊，管理需要，公务员法还授权国务院按照法律可增设其他职位类别。

（一）我国公务员职位类别的特点

1. 专业技术类职位。

专业技术类职位是指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行专业技术职责，为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技术手段保障的职位。这个类别的职位同其他类别的职位相比，具有下列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具有只对专业技术本身负责的纯技术性。从这几年公务员公开招考的情况看，有的报考者存有片面性，认为当公务员的主要是学文科的，机关不需要理科生。其实并非如此。公务员从事社会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等公共事务，既需要文科方面的知识，也需要理科方面的知识，有些职位是文理皆可，有些职位则非理工科知识不可。这几年湖南省公开招考公务员，报名达不到报考比例的，主要是专业技术职位。而报名爆满

的，比例高的主要是专业性不强的一般性职位。这种职位的个别职位报考比例甚至高达一比几百或上千。二是专业技术职位与其他职位相比，具有不可替代性。专业技术职位，既专业性强，又不可或缺。三是技术权威性。即主要是在技术层面上为行政领导的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而最终行政决策权则属于行政领导。根据上述特征，专业技术类职位首先体现为行业特有专业的技术岗位，如公安部门的法医鉴定、痕迹检验、理化检验、影像技术、声纹检验，国家安全部门的特种技术、特种翻译，外交部门的高级翻译，海关的商品归类、原产地管理专家职位，卫生系统的疾病控制专家等职位。其次，还包括一些社会通用性专业的技术岗位，如专门从事工程技术、化验技术工作的职位等。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机关工作大多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许多职位还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但这并不等于就是专业技术职位。专业技术职位与需要专业技术知识的职位，并不是一个概念。

2. 行政执法类职位。

行政执法类职位是指政府部门中直接履行监管、处罚、强制、稽查等现场执法职责的职位。这是行政执法类职位的本质特征。与党政机关的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职位相比，行政执法类职位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纯粹的执行性。这位职位的公务员，不负责研究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只有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权，无解释权，不具有研究、制定、解释法律、法规、政策的职责。

这一点，与综合管理类职位的区别尤为明显。二是现场强制性。这类职位的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直接对具体的管理对象进行监管、处罚、强制和稽查。行政执法类职位主要集中在公安、海关、税务、工商、质检、药监、环保等政府部门，而且只存在于这些政府部门中的基层单位。他们是社会管理与市场监管职能的直接履行者，是政府形象的窗口，是老百姓接触最多的公务员群体。在我国，基层一线行政执法队伍将近 200 万公务员。划分行政执法类，为基层执法公务员的职业发展和合理解决他们的待遇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公务员的关怀。

3. 综合管理类职位。

综合管理类职位是指机关中除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职位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具体从事规划、咨询、决策、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及机关内部管理等工作。这类职位数量最大，是公务员职位的主体。

4. 法官、检察官类职位。

目前公务员队伍中除上述三类职位外，还有法官、检察官类职位。该类职位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与检察权，具有司法强制性与较强专业性等特点，与其他类别职位的性质、特点有一定区别。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法官、检察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法官、检察官在等级、义务、权利、资格条件、任免程序、回避等方面的管理，也与其他类别公务员有所区别。